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19]41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教学工作量认定的指导意见

为确保学院教学资源的合理统筹使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提升教学质量，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教学工作量认定范围

电院教师承担的本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二、电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包括

1. 电院本科、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
2. 由电院负责的面向工科平台、生环平台全体本科生开设的课程；
3. 由电院作为依托单位申请并获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批准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夏季学期课程、通识通选、新生研讨课等；
4. 由电院统一安排的其他人才培养任务。

三、院外课程可视为电院教学任务的情况及授课教师选聘原则

校内相关部门如因人才培养需要，邀请电院教师承担相关授课任务（非上述第2条规定范围），需由拟聘单位向电院提交《开课申请表》，并由拟聘单位按电院承担院外课程教学资源核算标准结算教学资源。电院将安排教有余力的教师承担授课工作，原则上仅安排已完成本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教师授课。经批准开设后，此类课程按电院安排的教学任务进行管理。

四、教学工作量认定核算原则

自2019年起，教师职称晋升、年度及聘期考核、评奖评优工作中对教学工作量的核算仅限于电院统一安排的教学任务；在年底教学绩效资源核算时，仅对电院统一安排的教学任务且符合绩效奖励要求的课程进行核算。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7日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7日印发
